**关于调整2018年“退休职工住院**

**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的通知**

沪职保〔2018〕4号

各区、局（产业）工会工作委员会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配合本市职工医疗制度改革，自2001年4月推出“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）以来，在本市各级工会的共同努力下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截至2017年底，参加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的退休职工达394.18万人，覆盖本市约85%的退休职工。该计划自2001年实施以来，已累计支付互助保障金75.36亿元，1372.44万人次退休职工体验到了实实在在获得感。

2012年，本市建立了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筹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每两年调整一次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。根据这一机制，结合近年来退休职工医疗费上涨和该计划给付额增长等情况，市总工会与市发改委、市人保局（市医保办）、市财政局等经过多次研究，经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通过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于2018年4月1日起调整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团体参保对象

1、参加“在职住院保障计划”或“综合保障计划”的单位组织退休职工团体参保，其缴费标准从每年252元/人提高到每年300元/人；

2、未参加“在职住院保障计划”或“综合保障计划”的单位组织退休职工团体参保，其缴费标准从每年267元/人提高到每年315元/人。

二、社区参保对象

1、社区参保对象中的续保人员、新退休一年内首次参保人员、断保后一年内再参保人员，其缴费标准从每年267元/人提高到每年315元/人；

2、社区参保对象中，从2013年起计算的退休一年以上未参保或断保超过一年（不超过两年）的人员，缴费标准为630元/人；从2013年起计算的退休两年以上未参保或断保超过两年的人员，缴费标准为945元/人。其中，未参保或中断参保的年份，不享受保障待遇。

为稳妥做好此次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调整后的参保、给付工作，解除参保单位、退休职工的顾虑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凡起保日期在2018年4月2日及以后的参续保单位或社区参保，无论何时办理参续保手续，均按以上标准缴费。

2、2018年，通过养老金账户代扣款方式参保，且起保日期为4月-5月的单位，可顺延一个月办理参续保手续；通过非代扣款方式参保，且起保日期为4月的单位，可顺延一个月办理参续保手续。以上起保日期与上期相同，无免责期。

3、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保单生效后，退休人员可办理互助保障金的给付。已申请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直接给付的退休人员，待保单生效后，由市职保会对该部分医保信息进行批处理追溯。新申请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直接给付的退休人员，在保单生效后,对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，按原给付口径进行正常直接给付。

希望各级工会工作委员会、退管会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，重点做好起保日期为4月-5月延期参保和六月份社区差别收费参保的协调沟通工作，做到坚持标准，耐心解释，精心组织，应保尽保，确保今年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参保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

2018年4月9日